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7〕41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稀土氧化物灼烧工艺升级改造项目首期年产 500 吨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稀土氧化物灼烧工艺升级改造项目首期年产 500 吨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将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全本在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公众网进行了公开；2017 年 5 月 10 日，我局组织平远县环境保护局对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稀土氧化物灼烧工艺升级改造项目首期年产 500 吨生产线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并将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在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公众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投诉或反对意见。经研究，现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稀土氧化物灼烧工艺升级改造项目位于平远县仁居镇，地理坐标北纬 24°47'48.37"，东经 115°50'34.28"，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对原稀土矿项目（年产 1000 吨 REO 项目）的灼烧工艺进行升级改造，采用煤窑取代柴窑，将稀土矿开采的 2875 吨碳酸稀土（折合为混合稀土氧化物 1000t，TRE₂O₃ 品味为 92%）采用隧道窑灼烧，

产出 1000 吨/年稀土氧化物，2016 年 10 月 24 日，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出具了《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稀土氧化物灼烧工艺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梅市环审〔2016〕72 号），同意项目建设。现实际建成一条 35 米隧道灼烧窑，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 吨稀土氧化物，本次验收仅针对首期年产 500 吨生产线。

二、项目验收结论

项目履行了环评审批手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局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工作，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

（二）加强员工的环境风险防范意识，有计划进行环境风险防范培训和演练，制订并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三）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符合环保要求；如需建设第二条生产线，必需配套相应环保治理设施，建成投产后应重新开展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9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平远县环境保护局，梅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9月29日印发
